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5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選任辯護人 黃建銘律師
05 被 告 鄭勝斌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聲請
09 交付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複製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光碟，並
12 禁止再行轉拷利用，且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13 用。

14 理 由

-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鄭勝斌沒有圍標的動機及故意，爰聲請
16 調閱如附表所示證人警詢及偵查中之錄音光碟等語。
- 17 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18 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
19 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
20 明文；所稱重製，指影印、轉拷或電子掃描；律師閱卷，除
21 閱覽外，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重製或攝影卷
22 證，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偵查中訊問或詢問之
23 錄音、錄影，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3條第2項後段、第14條亦
24 分別定有明文。是辯護人於審判中之閱卷權包含重製證據光
25 碟之權利在內，以為有效辯護之憑藉，或藉以預為勘驗期日
26 之準備，或藉以預為交互詰問之準備，協助被告行使防禦，
27 並促進法院調查證據之效率。而其重製證物之手段，則可以
28 影印、轉拷或電子掃描之方式為之，惟就因重製所取得之證
29 物內容，應限於正當目的使用，意即以合理行使閱卷權以達
30 防禦權之有效行使為其界限，若逸脫此界線，即屬法所不許
31 之非正當目的使用。

01 三、經查，聲請人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而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
02 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現由
03 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8號審理中，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交
04 付如附表所示之錄音檔案，攸關被告防禦權行使及辯護人辯
05 護方向，認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有理由，於繳納相關費用
06 後，應予准許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光碟。又准許轉拷交付
07 如附表所示之光碟，應限於本件訴訟審理行使防禦權使用，
08 且為免相關人隱私資料遭揭露，爰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
09 用，或將依法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散布、公開播送，復依
10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之規定，亦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
11 用。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15 法官 林涵雯

16 法官 連庭蔚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9 繕本）。

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黃健豪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聲請交付之錄音檔案
1	邱榮賢民國112年5月17日廉政官詢問錄音檔案
2	邱榮賢112年5月17日16時8分起檢察官訊問錄音檔案
3	邱榮賢112年5月17日17時21分起檢察官訊問錄音檔案
4	邱榮賢112年7月18日廉政官詢問錄音檔案
5	蕭明峯112年5月17日廉政官詢問錄音檔案
6	蕭明峯112年5月17日檢察官訊問錄音檔案

(續上頁)

01

7	蕭明峯112年5月18日廉政官詢問錄音檔案
8	蕭明峯112年5月18日檢察官訊問錄音檔案
9	蕭明峯112年7月4日廉政官詢問錄音檔案
10	蕭明峯112年7月4日檢察官訊問錄音檔案
11	邱永盛112年5月17日廉政官詢問錄音檔案
12	邱永盛112年5月17日檢察官訊問錄音檔案